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获嘉县省控空气站点优化调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

晖泽咨询
HUIZE CONSULTING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获嘉县省控空气站点优化调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85

晖泽咨询
HUIZE CONSULTING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获嘉县省控空气站点优化调整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获嘉县省控空气站点优化调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85

2、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获嘉县省控空气站点优化调整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15000.00元

最高限价：81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85-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获嘉县省控空气站点优化调整项目	815000.00	815000.00	是	8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了进一步反映我市空气环境质量，开展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30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一“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投诉受理单位）：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异议受理单位)：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地址：获嘉县胜利路1号

联系人：宋海洋

联系电话：15236620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写字楼

联系人：陈芳

联系电话：1523810326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芳

联系电话：15238103263

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获嘉县省控空气站点优化调整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85
2	采购人	名称(异议受理单位)：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地址：获嘉县胜利路1号 联系人：宋海洋 联系电话：1523662000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写字楼 联系人：陈芳 联系电话：15238103263
4	采购预算价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81.5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30天内
8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要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1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 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标证通或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其他要求签字或盖章处按要求加盖签章或手写签字上传。
1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 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或标证通完成解密)。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

		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比对监测设备到场后支付项目款40%，完成新站点选址建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40%，数据联网上传省厅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20%。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需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10000元。 注：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得单列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问题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7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29	其他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智能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xxggzy.cn/,投标人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4、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5、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6、如本项目有需要，中标人需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供标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可网上提疑和答疑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网上提疑和答疑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网址如有变更，以实际为准)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为确保及时处理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在线上提出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 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其他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如有)。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 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免收。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定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

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 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可以自制偏离表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本项目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一致的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或标证通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2.2 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或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合法变更名称的除外)。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开标

24.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各投标人应使用标证通或CA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手机号码，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承诺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后转交评标委员会。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4名及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6.3.7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符合性审查**

27.1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的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30分钟内)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签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　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 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8.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 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 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 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方式)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_____。

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 _____年 _____ 月_____日至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_____。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投标人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投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投标人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投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___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向投标人偿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投标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 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未经投标人同意，甲方对工程 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投标人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2 、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 月_____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1、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五五”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5〕12号)关于省控空气站点位调整程序要求，预选两处站点位置，对两处预选站点6项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进行比对监测，有效监测比对时间至少15天，并提供比对监测报告。

2、比对监测设备应与我县省控站点现有六因子监测方法一致，需要的设备有NO-NO2-NOx分析仪、SO2分析仪、CO分析仪、O3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PM10分析仪、PM2.5分析仪、气象五参数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设备，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3、开展重点指标(PM2.5、PM10、NO2)历史数据卫星反演工作，对获嘉县历史2年数据进行回溯，提供成果材料。

4、开展激光雷达扫描工作，对获嘉县站点周围3公里范围内进行污染源识别勘察工作，并提供成果材料(为降低传统雷达扰民影响，本项目建议采用红外非可见光雷达进行溯源工作)。

5 、比对监测项主要内容包括：

1)预选两处站点，并对站点位置进行勘察论证；

2)进行设备进场前安全、保护及防水、防漏电等前期设计规划；

3)设备的运输及吊装；

4)设备调试及稳定测试；

5)有效监测比对时间至少15天；

6)比对期间设备的运营维护；

7)比对监测数据整理，编制成果文件。

8)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成果文件一份，电子版成果文件一份。**(成果文件内容需包含六因子监测数据结果报告)**

6 、站房要求

(1)站房面积需能够容纳所有规划涉及的监测仪器设备，并预留人员操作和仪器维修的空间。同时考虑到自动监测室、缓冲间、空调、消防、通讯设施以及人员操作等空间需求，新建站房面积应不少于21平方米；

(2)站房需设置为平顶结构，以保障房顶采样流场的畅通。站房房顶需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必要的护栏，以保障操作人员的安全和设备维护的便利；

(3)站房应为双层密封窗或无窗结构，墙体应有好的保温性能。新建站房需考虑在门与仪器房之间设置缓冲间，原有站房的改建视条件决定，尽可能设置缓冲间；

(4)视站房面积的大小和需要，在站房内设置一备一用具有来电自启的冷暖空调和装带遮盖的换气扇。空调出风口不能正对仪器和采样总管。空调应有智能温湿度控制功能，站房室内温度在25℃±5℃,相对湿度控制在80%以下；

(5)站房供电必须采用三相供电，分相使用；站房监测仪器供电线路应独立走线。电源布设应符合国家用电相关安全要求，并满足设计和规划中总用电功率的需要。站房供电系统需考虑到空调所需要的大电流配电设施。设备和照明的供电应分路独立设置和控制，避免掉电对全部系统的影响；

(6)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保护等稳压电源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220V±10%。配电柜应有断电后延缓一定时间重新供电的电源延时智能装置，避免短时间内反复停电对仪器造成的冲击影响；

(7)站房的电源插座应设置在墙壁上，需配置足够的电源插座板，并根据机位和其他设备的位置合理分布。走线美观，布线应该加装线槽；

(8)站房需完善三级防雷装置。站房的防雷系统需覆盖包括气象杆、自动设备采样头、手工采样装置等高出房顶的设施。站房需有良好的接地线路，接地电阻<4Ω,需配有二级防雷设施，并提供防雷检测报告；

(9)站房周边应有良好的有线和无线电接入设施，保障通讯的稳定和畅通。有条件时，尽可能使用光纤通讯，以支持监控视频、数据实时传输、网络在线质控的需要；

(10)UPS:至少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4个小时。

(11)稳压电源：能够确保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可接地，三相四线制。

(12)空调：配置2台可断电自启的品牌冷暖空调。

(13)灭火器：配备10kg 及以上的悬挂式干粉自动灭火器或七氟丙烷灭火器。

(14)监控设施：站房内、外部要安装必要的监控设施。内部至少安装2台监控探头摄像头，其中一台可以覆盖监测仪器，另一台应安装在进入站房门口上方位置，并具备人脸识别功能；采样区域应安装2台对射的摄像头，并可覆盖整个采样区域。视频监控所有摄像头应传输正常。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至少能够储存一个月视频资料，并具有回放及区域入侵报警功能。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信用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辩，若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辩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下1-5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售后服务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技术偏离表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9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报价部分：20分 (2)商务部分：41分 (3)技术部分：39分
报价部分(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 **注：未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说明：投标人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41分)	1.监测资质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监测比对设备与现有省控站点设备监测原理一致得5分，不一致不得分； 提供的设备获得CCEP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空气六因子完整参数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每有一项得5分，最高5分，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高10分。
	2.拟投入的设备 (5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激光雷达具备不可见光监测原理的得5分，不具备不可见光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激光雷达设备性能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配备 (15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职业类资格(环境监测、环保、化工等相关专业)的，得5分。提供职称证书或职业类资格证书。 2.拟派其他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或职业类资格（环境监测、环保、化工等相关专业)的，每有1名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3.拟派其他技术服务的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4分。
	4.售后承诺 (6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承诺、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估： 1.售后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特别全面，响应以及解决问题的时间及时，有具体的保障措施且合理、可行，有利于实现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 2.售后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响应以及解决问题的时间较及时，有具体的保障措施且合理、可行，基本能实现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3.售后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差，响应以及解决问题的时间不明确，无具体的保障措施，难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投标人关于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对比打分： 1.内容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 2.内容较为合理、条理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 3.内容合理性、可行性简略，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39分)	1.实施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物力及投入设备、团队分工安排、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估：

		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表述清晰，拟投入本项目的各项人力物力设施设备充足，分工安排合理，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考虑周密、合理可行，得8分； 2.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表述清晰，拟投入本项目的各项人力物力设施设备基本充足，分工安排比较合理，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 3.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拟投入本项目的各项人力物力设施设备基本满足要求，分工安排和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比对监测设备运维方案 (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和故障维修方案及运维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5分； 2.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 3.方案较差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安全保障体系方案 (8分)	提供安全保障体系方案，内容包括：①监测期间前期准备工作②安全标志设置③安全职责④安全检查制度⑤安全保证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监测期间内，有保证监测数据的措施； 1.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整体思路科学、正确得8分； 2.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完整齐全，思路较为正确，得5分； 3.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内容方案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8分)	提供进度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②管理组织结构③人员配置方案；

		1.项目进度内容方案完整详细、符合实际、可实施性全面得8分； 2.项目进度内容方案不缺项且可实施性基本满足，得5分； 3.项目进度内容方案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质量保障方案(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 (2)方案合理，可行的，得4分； (3)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 (4)项目方案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该项方案的不得分。
	6.服务保证措施(4分)	服务承诺及措施，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详细的故障快速解决方案、流程，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沟通渠道及沟通团队，可提供备机及质控设备； 1.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方案完整详细、符合实际、可实施性全面，响应、解决问题时间短，能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得4分； 2.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方案不缺项且可实施性基本满足，得2分； 3.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方案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无具体解决方案或缺乏可实施性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备注：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异常低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 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果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售后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偏离表

四、技术方案

五、技术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日，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 _____年_ _____月 _____ 日

注：

1. 授权委托人须为本企业员工，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

2.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 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 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视情况填写。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不属于的可以不提供本函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果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不属于的可以不提供本函

七、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 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 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服务人员、服务设备充足，保证不会出现人手、设备不足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服务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整改，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 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 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三、投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五、技术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学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或职业类资格

注:投标人提供人员详细名单、身份证、劳动合同、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手机号	
供应商注册地	

注：此表为中标人合同备案所需重要信息，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是本项目评审因素，不提供并不会拒绝其投标。